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服务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业绩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0071
交易代码	0000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672,281.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99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恒生ETF基金份额的投资,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称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投资标的,跟踪标的基金净值,本基金符合恒生ETF的流动性、折溢价率、申购赎回费率等投资要求,对投资组合进行实时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基金还将适度参与恒生ETF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以期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并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还可以通过买入恒生ETF基金份额的方式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产品,并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与证券借贷,以增加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货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恒生ETF的联接基金,恒生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来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货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宏伟	唐国章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6461@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66
传真	010-63163700	010-66594942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名称	中文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2.5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03,224.78	7,409,741.39	
本期利润	1,204,758.82	13,386,677.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4	0.02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0%	3.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8	0.01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659,351.30	300,476,019.16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9	1,03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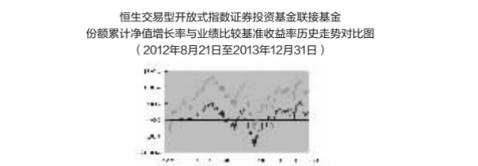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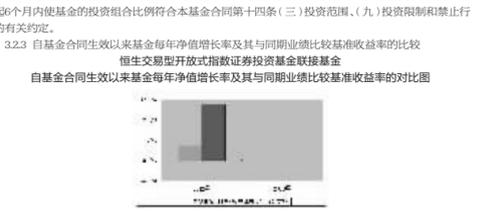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	0.79%	1.16%	0.81%	-0.57%
过去六个月	9.24%	0.87%	10.60%	0.89%	-0.82%
过去一年	-0.10%	0.91%	-0.17%	0.9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今	2.90%	0.78%	10.88%	0.92%	-7.98%

注: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根据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三)投资范围、(九)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时间计算,不按照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事项。

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及深圳设有子公司。公司首批获准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ET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O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人之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夏基金管理的境内ETF产品规模超过440亿元,是境内ETF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ETF基金管理人中,华夏基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旗下管理9只ETF产品,分别为华夏沪深300ETF、华夏上证50ETF、华夏中小板ETF、华夏能源ETF、华夏材料ETF、华夏消费ETF、华夏金融ETF、华夏医药ETF和华夏恒生ETF,初步形成了覆盖综合指数、权重指数、中小盘指数、行业指数以及海外市场指数的ETF产品线。

凭借规范的经营管理获得良好的品牌声誉,2013年华夏基金荣获多项机构评选的多个奖项,主要包括: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2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4个单项奖;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基金金”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基金十年·卓越公司奖”;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4个单项奖;在晨星(中国)举办的“晨星(中国)2013年度基金奖”评选中,华夏回报组合荣获“混合型基金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3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的交易便利性:(1)推出了货币基金的“定投”及信用卡还款业务,方便投资者进行现金管理;(2)直网上交易系统新增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的“快捷付”功能,并增加多家银行卡的电子交易业务,提高投资者的交易效率;(3)开通了华夏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并推出微信交易功能,在海霸王、天天基金网等平台开通基金业务,并与百度达成互联网业务合作,为投资者提供更多交易渠道。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总经理	2012-08-21	-	15年
张弘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2-08-21	-	13年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②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基金运作的遵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自律公约》、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期不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指数的为香港恒生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恒生指数目前是以前香港股市中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的50家蓝筹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经调整的流通市值为权重计算得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该指数自1969年11月24日起正式发布,是香港股市最有影响力的标杆性指数。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而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基金也可以通过买入恒生指数成份股实现跟踪目标。

2013年,国际方面,美国经济继续复苏,房地产、耐用商品、零售、工业、服务业等方面的经济数据良好,失业率下降,货币政策维持宽松,通胀压力运行,股市不断创新高,期间美联储退出量化宽松政策的预期导致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升,一度超过3%,美元出现震荡,总体略走强。欧洲经济整体依然疲软,欧洲央行通过加息降息以稳固经济并应对通胀风险,经济逐渐恢复。日本的量化宽松政策导致日元进一步大幅贬值,日本股市走强,但刺激政策的边际效果逐渐减弱。国内方面,经济运行整体平稳,十八届三中全会推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方案,但复苏力度依然较弱,通胀率全年处在较低水平,资金方面,受房地产调控、整治影子银行及下半年利率市场化改革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在6月、12月大幅上升。

市场方面,美国市场震荡上行,中国内地市场则震荡下行。香港市场受发达市场和内地市场的双重影响,表现为震荡走势。报告期内,恒生指数上涨2.87%。

报告期内,本基金认真对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工作,努力控制交易成本和汇率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17%。本基金本报告期跟踪偏离度为+0.07%。本基金与标的指数的产生偏离的主要原因为本ETF的偏离,另外大额申购赎回、日常运作费用等也产生一定的差异。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国际方面,美国经济将面临量化宽松政策退出的考验,市场可能有较大波动,欧洲经济将继续复苏,日本宽松政策效果难有起色,还将面临通胀税增带来的冲击。国内方面,经济有望企稳,但依然面临不少挑战,十八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的落实情况将对经济及市场产生较大影响。

市场方面,如果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保持稳定,中国经济企稳回升,改革红利逐步释放,则目前仍处于历史相对低位估值水平的恒生指数将会有较好的投资机会;反之,则会继续承压。

我们将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认真应对申购赎回等工作,并力争和业绩基准保持一致。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需要,修订了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体系,加强了对“三条线”内审和内控,组织多项合规培训和教育,加强了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针对投资研究等重点业务,加大检查力度,促进公司业务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参与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提出合规建议,对基金的宣传推介、基金投资交易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的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网络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0.25%以上时对所使用的相关估值网络、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管理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三分之一的人员具有十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托管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2014)第20706号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夏恒生ETF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夏恒生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华夏恒生ETF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恒生ETF联接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祺 洪磊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2014年3月7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694,442.44	63,650,479.53
结算备付金		-	50,629,590.54
存出保证金		5,111.73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566,832.69	201,660,482.96
基金:股票投资		-	-
基金:债券投资		101,566,832.69	201,660,482.96
债券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14.75	9,925.91
应收申购款		-	-
预收账款		106,615.63	176,87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7,374,117.24	316,377,336.45

7.2 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应付账款		588,034.00	8,517,650.05
应付利息		2,462.75	87,239.93
应付手续费		615.72	21,802.48
应付佣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2,743.45	378,429.55
负债合计		714,765.94	1,505,337.2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03,672,281.27	291,681,889.92
未分配利润		2,982,070.03	8,794,33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59,351.30	300,476,01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374,117.24	316,377,336.45

注:1.本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9元,基金份额总额103,672,281.27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1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2年8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66,242.64	1,211,361.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6,923.53	346,873.91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0.60%/当年天数。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为负数,则取0计算。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代理销售机构代销的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7.4.2.2 基金托管费